

##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与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导致发生重大仲裁事项，由于公司内部人员疏忽，未能及时进行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现补充披露。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